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珮穎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7624
電子信箱：peggy011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6012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7月5日主會財字第1061500149號書函。2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。(1060127119_Attach000.pdf、106012711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7月5日主會財字第1061500149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7-10
13:15:34

裝

訂

線

106/07/10



1060002237